

中期報告
201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架構
- 5 財務摘要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0 須予披露之資料
- 56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侯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成先生(副主席)
趙曉東先生(副主席)
鄂 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施子清先生
楊孫西博士
馬 社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 社先生

薪酬委員會

侯子波先生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提名委員會

侯子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馬 社先生

投資委員會

侯子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新浩先生
林海涵先生
楊孫西博士
馬 社先生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CPA CFA

股份代號

392

網站

www.beh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北京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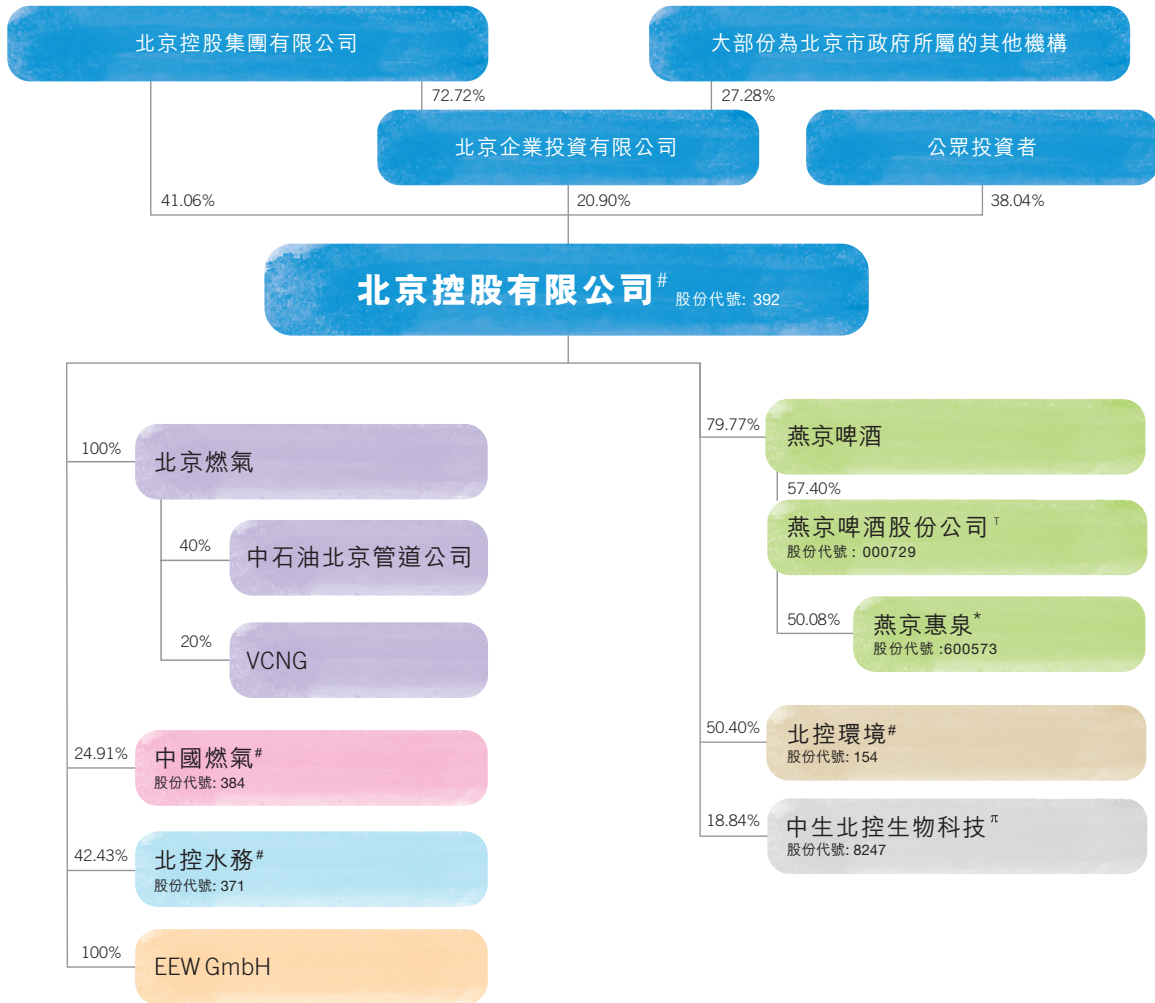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紐約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π 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同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綜合營業收入為343.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2.67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13%。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各業務分部之除稅後溢利如下：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3,500,291	70.0
啤酒業務	215,718	4.3
水務及環境業務	1,003,708	20.1
固廢處理業務	278,114	5.6
主營業務溢利	4,997,831	100
其他業務及總部費用	(730,4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267,37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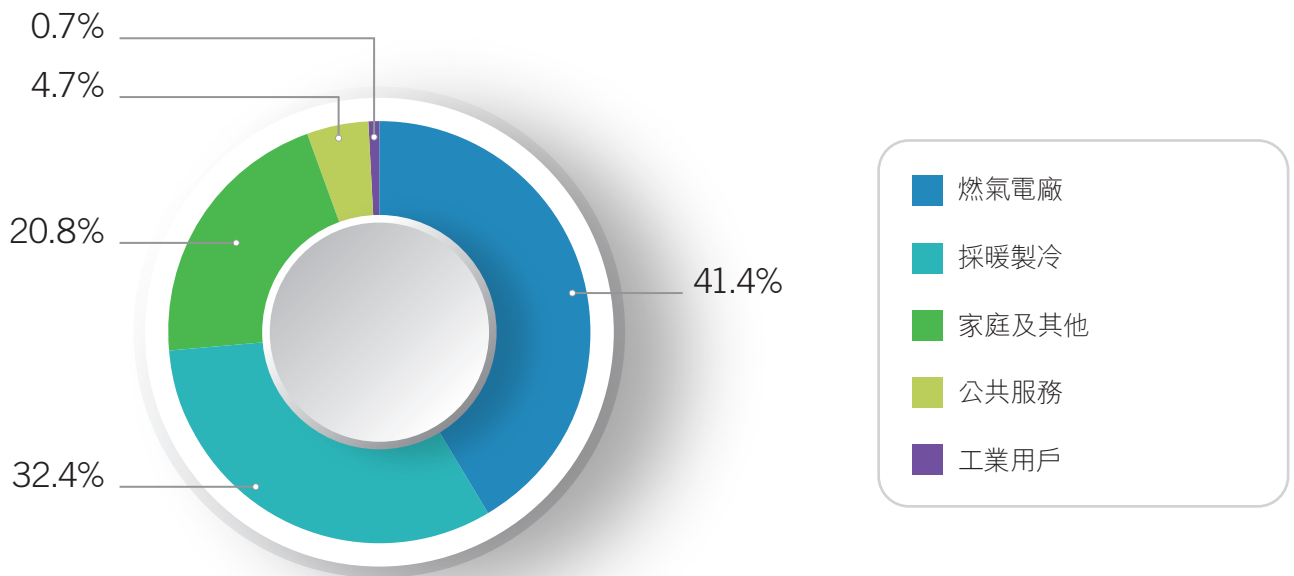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營業收入244.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3%。受公共服務及採暖板塊用氣拉動，上半年售氣量約為88.8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3.1%。其按用戶類別分析如下：



期內，北京燃氣新發展家庭用戶71,521戶、公服用戶3,042個、採暖鍋爐878蒸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燃氣於北京累計擁有管道燃氣用戶約612萬戶，運行天然氣管線總長約2.23萬公里。北京燃氣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約為19.6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北京燃氣上半年積極推動各項藍天保衛任務，加快實施郊區鍋爐煤改氣、農村煤改氣和平原地區管道天然氣鎮鎮通工作。同時，北京燃氣強化管網運營，積極規劃LNG接收站及儲罐設施，持續加強供應保障能力。北京燃氣亦於期內加快實施智能化領域建設，編制北京燃氣智能化設備及通訊標準，為北京通州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區提供智慧燃氣規劃方案。

天然氣輸氣業務

受惠於陝西四線輸氣管道於二零一七年底正式投產，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246.3億立方米的輸氣量，同比增加31.5%。期內，北京燃氣通過持有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攤佔除稅後淨利潤9.2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8.2%，主要是受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的天然氣跨省管道運輸價格下調影響。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上半年總資本開支約為6.2億港元。

俄油VCNG項目

俄羅斯石油公司P J S C Verkhnechonskneftegaz（「VCNG」）項目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形成了新的利潤來源。VCNG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石油銷售403.6萬噸。北京燃氣通過持有20%股權，上半年攤佔VCNG除稅後淨利潤6.3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中國燃氣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攤佔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 股份代號: 384)6.6億港元利潤是根據中國燃氣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股東應佔利潤計算, 較去年同期上升18.8%。中國燃氣在繼續鞏固城市燃氣業務的基礎上, 大力發展鄉鎮「氣代煤」、「美麗鄉村」業務, 從而保證傳統主營業務的持續高增長。中國燃氣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完成天然氣銷量186.6億立方米, 同比增幅達52.6%; 完成LPG銷量403萬噸, 同比增幅達9.0%; 完成新接駁居民用戶約393萬戶, 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達2,457萬戶。

啤酒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受行業持續調整及全國多地多雨天氣的影響,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面臨的經營壓力仍然較大, 但燕京啤酒堅定信心堅持以市場整體品質與效益提升為目標, 重點加強基地市場建設, 著力推進產品結構、市場結構、品牌結構調整。燕京啤酒已確立了「以清爽酒為基礎、以中檔酒為主突破、以高檔酒提升品牌價值」的優化方向, 積極順應中國啤酒消費向年輕化、時尚化、個性化轉變的新趨勢, 實現了噸酒收入的提升。

燕京啤酒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現啤酒銷量260萬千升, 同比下降4.8%, 其中燕京主品牌銷量183萬千升, 「1+3」品牌銷量239萬千升。燕京啤酒期內錄得營業收入66.4億港元, 同比增加8.9%, 稅前利潤8.1億港元, 同比增加6.7%。燕京啤酒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約為2.8億港元。

水務及環境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 股份代號: 371)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以打造「資產管理與運營管理」雙平臺為戰略目標, 從重資產向輕資產模式轉型發展, 繼續做大做強城鎮水務和水環境治理兩大核心主業, 並圍繞資源優勢領域, 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 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北控水務營業收入因綜合治理項目及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而上升9.7%至100.1億港元。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3.6%至23.7億港元。本集團攤佔淨利潤10億港元, 同比增長2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水務及環境業務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860座，包括污水處理廠704座、自來水廠133座、再生水處理廠21座及海水淡化廠2座，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404萬噸，本期間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265萬噸。

固廢處理業務

於上半年期末，本集團固廢處理業務板塊之垃圾焚燒發電處理規模達24,768噸／日。期內，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EEW GmbH」）之營業收入為25.2億港元，同比增長8.5%。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境」，股份代號：154）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於期內合共實現營業收入6.9億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6,859萬港元。上半年固廢相關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6.6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EEW GmbH完成垃圾處理量228.1萬噸，同比增長3.8%，銷售電量8.3億KWH，同比增長5.1%；本集團境內之固廢處理業務板塊完成垃圾處理量208.4萬噸，同比增長30.1%，完成上網電量5.5億KWH，同比增長41%。北控環境旗下具有代表性的海淀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已進入商業運營，開始體現穩定的經營利潤。同時，本集團境內項目與EEW GmbH深度開展技術、管理方面的培訓交流，整體經濟效益穩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天然氣業務

隨著中國天然氣生產、供應、儲備、銷售體系建設的有序推進，北京燃氣將堅持全產業鏈的發展戰略，逐漸形成上下游一體化運營的發展模式。除了做好城市天然氣的供應保障、持續推進煤改氣項目外，北京燃氣將繼續開展智能管網建設，形成智能化的建設標準體系。同時進一步拓展分佈式能源市場；全力提升CNG、LNG市場佔有率；積極推進天津南港LNG接收站建設的籌備工作。

啤酒業務

目前中國啤酒行業尚處於調整恢復期，市場消費需求無明顯增長，但消費升級趨勢已有所顯現，啤酒市場消費需求正向高品質化的中高端產品轉移，企業競爭格局趨於理性。燕京啤酒將重點加強卓越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對標行業國際標準持續改進；重點加強營銷模式創新，強化基地市場建設，鞏固主導產品的市場份額；重點加強產品創新，順應消費結構升級著力中高端市場，提升品牌影響力，擴大產品認知度，促進產品結構優化，提高供給質量。

水務及環境業務

在下半年及未來更長一段時間裡，水環境治理市場都將處於發展機遇期。北控水務將緊緊圍繞雙平台戰略，以領先的專業化水務環境綜合服務商為定位，提升內外部資源整合能力，促進主業務及新興業務快速發展。加強現金流與融資管理以改善資金效率，強化技術服務以適應業務發展需求，完善項目管理制度并加強項目安全檢查。同時，北控水務將致力實現智慧化平臺的基本建立，努力向卓越運營邁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續)

固廢處理業務

本集團的固廢處理業務板塊將加快吸收和轉化EEW GmbH的運營管理經驗，確保在建中項目的工程安全和質量，提升運營中項目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同時嚴格控制生產安全和環保排放等經營風險；繼續推進建立大數據運營管理體系，全力強化本集團固廢處理板塊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目標，進一步鞏固各業務板塊良好的發展態勢，致力實現企業運營質量和經濟效益的均衡、穩步增長。本集團亦將把握時機推進資本運作，延伸全產業鏈價值空間，鞏固擴大本集團在公用環保產業領域的戰略佈局。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約為343.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5%，主要來自燃氣銷售營業收入的上升，燃氣銷售之營業收入為244.5億港元，同比增加31.3%。啤酒銷售之營業收入為66.4億港元，增加8.9%，固廢處理及環保業務之營業收入為32.6億港元，增加13%，包括EEW GmbH之營業收入25.2億港元，其他固廢處理業務之營業收入合共7.4億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同比增加23%至280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燃氣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若干直接管理費用等。固廢處理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燃料費、攤銷及垃圾收集成本等。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18.5%，而去年同期則為17.5%，同比增加1%，主要是佔總營業額比例最大的天然氣業務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北控水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配售及股份認購運作而發行普通股份，本集團持有北控水務的權益被攤薄因而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3.3億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51億港元、燕京啤酒出售廢料及啤酒瓶收入0.52億港元、政府資助0.83億港元及租金收入0.2億港元等。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3.7%至10.8億港元，同比基本持平。

管理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管理費用為23.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主要由於北京燃氣界定福利計劃優化員工福利使相關費用增加及燕京啤酒管理費用隨營業收入上升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主要是包含了對若干在建工程之減值。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9.1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5%，主要是由於去年5月北京燃氣發行5億美元擔保票據於本期計提6個月的利息支出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股東應佔利潤之40%，VCNG股東應佔利潤之20%，中國燃氣股東應佔利潤之24.91%及北控水務股東應佔利潤之42.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為9.22億港元，本集團應佔VCNG除稅後利潤6.35億港元；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除稅後利潤6.6億港元；本集團分佔北控水務淨利潤10億港元。

稅項

有效所得稅率為34.1%，較去年同期之29.2%為高，主要由於EEW GmbH所得稅稅率較高及不能扣稅的經營費用比去年同期為高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42.6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

主要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情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較二零一七年底增加4.89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煤改氣工程項目的增加。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來自EEW GmbH。

聯營公司權益增加57.7億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攤佔了VCNG上半年利潤，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上半年利潤，北控水務集團上半年利潤及中國燃氣上半年利潤所致。

根據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供出售投資於期內重分類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餘額比去年底減少8.3億港元主要是公允值調整所致。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餘額來自EEW GmbH之相關餘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北京燃氣認購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藍天控股」）之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主要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情況 (續)

流動資產

存貨餘額增加4.9億港元，主要是燕京啤酒存貨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增加14.5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於採暖期內新增的應收賬款於本期末尚未收取所致。預期相關應收款於下半年會陸續收回。

現金餘額減少13.7億港元，主要是期內淨現金流減少所致。

持作出售資產餘額為零主要是北京燃氣出售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予藍天控股於期內完成所致。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增加17.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增港元定期貸款所致。

本期沒有新增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餘額同比基本持平。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主要來自EEW GmbH。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主要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情況 (續)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減少3.11億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北京燃氣支付天然氣款所致。

預收款項餘額減少13.4億港元，主要是天然氣夏天售氣量下降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15.1億港元，主要是期末本集團尚未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及北京燃氣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減少12.1億港元，主要是本期償還了部份過橋貸款餘額所致。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65.2億港元，比二零一七年底減少13.7億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607.8億港元，主要包括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共25億美元、歐元擔保債券13億歐元，中長期貸款169.4億港元及過橋貸款3.55億歐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達16.9億港元。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均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要，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62,053,268股股份，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08.5億港元。總權益為827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底則為791.7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總和）為4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滙率波動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子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34,345,042	27,596,856
銷售成本		(28,001,513)	(22,771,469)
毛利		6,343,529	4,825,3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30,394	6,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00,333	719,2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7,789)	(1,039,380)
管理費用		(2,388,842)	(1,783,15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24,445)	(255,049)
經營業務溢利	5	3,183,180	2,474,037
財務費用	6	(917,062)	(707,956)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2,134)	23,922
聯營公司		3,257,021	2,932,363
稅前溢利		5,501,005	4,722,366
所得稅	7	(772,664)	(515,066)
期內溢利		4,728,341	4,207,3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267,378	3,776,378
非控股權益		460,963	430,922
		4,728,341	4,207,3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3.38港元	2.99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728,341	4,207,30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63,906)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38,160)	1,749,494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530)
	(38,160)	1,733,96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421,683	79,978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83,523	1,750,0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108,425)	(111,423)
所得稅影響	27,106	27,825
	(81,319)	(83,5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公平值變動	(591,602)	—
所得稅影響	122,061	—
	(469,541)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919	(3,080)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546,941)	(86,6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163,418)	1,663,3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564,923	5,870,6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07,094	4,900,003
非控股權益	457,829	970,655
	4,564,923	5,870,6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217,734	51,728,816
投資物業		1,184,285	1,184,287
預付土地租金		1,605,623	1,622,278
商譽		16,748,168	16,910,280
特許經營權		3,142,124	3,118,641
其他無形資產		3,433,874	3,637,627
合營企業投資		295,423	344,850
聯營公司投資		53,757,102	47,982,745
可供出售投資		-	6,432,0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602,090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655	10,60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1,877,790	1,895,320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898,972	955,8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46,425	890,781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	98,682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40,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034	-
遞延稅項資產		1,344,488	1,293,072
總非流動資產		143,413,787	138,146,29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43,262	38,747
存貨		5,784,788	5,294,480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80,118	90,42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7,491	29,02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89,488	85,49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5,467,840	4,013,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52,706	4,185,818
其他可收回稅項		469,272	630,79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1,633	43,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74,264	17,841,6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4	32,680,862	32,252,759
		-	1,149,968
總流動資產		32,680,862	33,402,727
總資產		176,094,649	171,549,0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40,444,135	37,166,167
非控股權益		70,846,018	67,568,050
		11,857,296	11,604,955
總權益		82,703,314	79,173,0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4,405,045	22,684,864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17	31,194,591	31,410,505
界定福利計劃		2,400,977	1,852,033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327,495	332,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3,359	1,550,980
遞延稅項負債		2,356,940	2,594,476
總非流動負債		62,398,407	60,425,8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8	3,810,526	4,121,97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743,940	653,635
預收款項		5,608,571	6,952,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923,169	12,417,239
不利合同撥備		52,021	53,156
應繳所得稅		1,147,767	1,077,325
其他應付稅項		526,974	282,3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5,179,960	6,391,739
總流動負債		30,992,928	31,950,168
總負債		93,391,335	92,376,013
總權益及負債		176,094,649	171,549,0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公平值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401,883	967,094*	546,304*	84,051*	(166,174)*	964,337*	9,853,215*	24,917,340*	67,568,050	11,604,955	79,173,005
期內溢利	-	-	-	-	-	-	-	4,267,378	4,267,378	460,963	4,728,3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公平值變動	-	-	(591,602)	-	-	-	-	-	(591,602)	-	(591,602)
所得稅影響	-	-	122,061	-	-	-	-	-	122,061	-	122,061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35,026)	-	-	(35,026)	(3,134)	(38,160)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	-	-	-	(108,425)	-	-	-	(108,425)	-	(108,425)
所得稅影響	-	-	-	-	27,106	-	-	-	27,106	-	27,10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8,339)	(1,288)	3,919	431,310	-	-	425,602	-	425,60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77,880)	(1,288)	(77,400)	396,284	-	4,267,378	4,107,094	457,829	4,564,923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1,531	1,53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47,010	47,01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29,070	-	-	-	-	-	-	29,070	-	29,070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858,196)	(858,196)	-	(858,19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254,029)	(254,029)
轉撥至儲備	-	-	-	-	-	-	602,282	(602,282)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0,401,883	996,164*	68,424*	82,763*	(243,574)*	1,360,621*	10,455,497*	27,724,240*	70,846,018	11,857,296	82,703,31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40,444,13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66,167,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401,883	-	816,049	5,859	75,599	(260,812)	(2,810,296)	8,779,912	20,313,014	57,321,208	10,717,718	68,038,926
期內溢利	-	-	-	-	-	-	-	-	3,776,378	3,776,378	430,922	4,207,3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63,906)	-	-	-	-	-	(63,906)	-	(63,906)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209,305	-	-	1,209,305	540,189	1,749,494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5,530)	-	-	(15,530)	-	(15,530)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	-	-	-	-	(110,772)	-	-	-	(110,772)	(651)	(111,423)
所得稅影響	-	-	-	-	-	27,630	-	-	-	27,630	195	27,82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4,021)	(3,080)	83,999	-	-	76,898	-	76,89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3,906)	(4,021)	(86,222)	1,277,774	-	3,776,378	4,900,003	970,655	5,870,658
非控股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	-	-	-	-	-	-	-	-	-	5,458	5,458
購回股份	-	(3,733)	-	-	-	-	-	-	-	(3,733)	-	(3,7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	-	-	-	-	(30,230)	(30,23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2,812	-	-	2,812	-	2,812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5,594	-	-	-	-	-	-	5,594	-	5,594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20,400)	(820,400)	-	(820,40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	-	-	-	-	-	-	-	-	-	(181,547)	(181,547)
轉撥至儲備	-	-	-	-	-	-	-	62,030	(62,030)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401,883	(3,733)	821,643	(58,047)	71,578	(347,034)	(1,529,710)	8,841,942	23,206,962	61,405,484	11,482,054	72,887,5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之現金	2,591,090	3,154,217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722,316)	(780,242)
已繳海外所得稅	-	(11,65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868,774	2,362,324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11,459)	(1,925,726)
出售附屬公司	-	(232,9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購／增加	(1,000,000)	(9,156,640)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845,174	2,574,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4,408	196,33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829,788	41,056
投資業務之其他現金流量	127,906	237,70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84,183)	(8,266,222)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1,531	5,458
發行擔保票據及債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10,842,095
購回本公司股份	-	(3,733)
新增貸款	2,580,488	5,245,115
償還貸款	(1,895,632)	(8,726,643)
已付利息	(909,277)	(554,168)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254,029)	(181,5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76,919)	6,626,5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2,328)	722,6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59,763	15,838,4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351)	491,6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2,084	17,052,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9,590,552	11,382,275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927,061	1,062,967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4,106,615	3,753,861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1,891,669	989,570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1,633)	(39,738)
	16,474,264	17,148,935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2,180)	(96,125)
	16,432,084	17,052,81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獲得銀行融資及目前正在磋商中的新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比較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於不對其報告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全面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基於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除下文所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比較資料並無就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過渡調整而重列。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應收賬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而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工具之合約條款符合SPPI標準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流量特性未能符合SPPI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未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該等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淨收益及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於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毋須遵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評估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不可重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管理其任何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標是否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該等金融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釐定該等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持有作買賣之定義，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購買資產。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分類。過往獨立且確認為債務及衍生部分之應收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保持不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會計處理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運用簡化的方法入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入賬其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與客戶訂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與其客戶所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初步應用追溯日期尚未完成之所有合約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已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為不同類別，有關類別描述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及不確定性。本集團亦已披露各報告分部之收入資料（如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期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水務及 環境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廢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4,450,180	6,636,053	-	3,258,809	-	-	34,345,042
銷售成本	(21,371,686)	(4,130,795)	-	(2,499,032)	-	-	(28,001,513)
毛利	3,078,494	2,505,258	-	759,777	-	-	6,343,52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73,072	806,470	-	677,749	(104,976)	(69,135)	3,183,180
財務費用	(187,455)	(9,986)	-	(78,356)	(710,400)	69,135	(917,062)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2,240)	-	-	106	-	-	(22,134)
聯營公司	2,230,437	12,935	1,003,708	9,941	-	-	3,257,021
稅前溢利/(虧損)	3,893,814	809,419	1,003,708	609,440	(815,376)	-	5,501,005
所得稅	(385,237)	(186,342)	-	(197,118)	(3,967)	-	(772,664)
期內溢利/(虧損)	3,508,577	623,077	1,003,708	412,322	(819,343)	-	4,728,34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3,500,291	215,718	1,003,708	278,114	(730,453)	-	4,267,378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水務及 環境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廢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8,620,032	6,093,171	-	2,883,653	-	-	27,596,856
銷售成本	(16,566,963)	(3,953,448)	-	(2,251,058)	-	-	(22,771,469)
毛利	2,053,069	2,139,723	-	632,595	-	-	4,825,38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44,863	770,260	-	484,149	(96,721)	(128,514)	2,474,037
財務費用	(73,193)	(10,527)	-	(122,781)	(629,969)	128,514	(707,956)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3,632	-	-	290	-	-	23,922
聯營公司	2,080,700	(893)	835,899	4,405	12,252	-	2,932,363
稅前溢利/(虧損)	3,476,002	758,840	835,899	366,063	(714,438)	-	4,722,366
所得稅	(215,994)	(167,950)	-	(123,430)	(7,692)	-	(515,066)
期內溢利/(虧損)	3,260,008	590,890	835,899	242,633	(722,130)	-	4,207,3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3,248,410	234,230	835,899	143,703	(685,864)	-	3,776,378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乃按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管道燃氣業務	98,341,127	96,596,006
啤酒業務	23,484,650	22,244,581
水務及環境業務	11,392,158	9,500,514
固廢處理業務	36,218,063	35,914,563
企業及其他業務	13,289,922	15,502,155
對銷	(6,631,271)	(8,208,801)
	176,094,649	171,549,018
總負債：		
管道燃氣業務	28,386,912	29,959,651
啤酒業務	7,970,225	7,254,862
固廢處理業務	17,013,441	17,120,199
企業及其他業務	46,652,028	46,250,102
對銷	(6,631,271)	(8,208,801)
	93,391,335	92,376,0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1,487	139,987
租金收入	19,656	35,211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投資收入	–	117,110
政府補貼	83,404	85,211
客戶資產轉撥	10,818	15,383
其他	229,675	187,568
	495,040	580,470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293	132,423
匯兌差額淨額	–	6,359
	5,293	138,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00,333	719,252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23,128	1,505,51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0,266	20,024
客戶合約攤銷*	144,895	156,427
特許經營權攤銷*	42,698	50,388
經營權攤銷*	1,742	2,304
專利權攤銷*	590	1,324
電腦軟件攤銷**	26,781	20,333
匯兌差額淨額	4,565	(6,359)

* 期內之客戶合約、特許經營權、經營權及專利權攤銷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 期內之電腦軟件攤銷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管理費用」項下。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15,374	245,429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利息	493,903	455,449
利息開支總額	909,277	700,878
就隨時間流逝而進行大修理作出之撥備之折現金額增加	7,785	7,078
財務費用總額	917,062	707,956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中國大陸	607,028	441,299
德國	194,890	139,748
遞延稅項	(29,254)	(65,981)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772,664	515,066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從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8.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合共403,8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8,616,000港元）。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62,053,268股（二零一七年：1,262,135,58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2,711,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5,726,000港元）之總成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透過客戶資產轉撥以10,8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83,000港元（附註4））之視為總成本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總值為19,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90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淨額5,2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423,000港元）。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結算：		
流動部分	89,488	85,492
非流動部分	1,877,790	1,895,320
	1,967,278	1,980,812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的市場需求及所經營的業務而定。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涉及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5,066,298	2,915,255
一至兩年	107,051	55,954
兩至三年	32,936	21,596
三年以上	63,649	57,382
	5,269,934	3,050,187
未結算	197,906	962,876
	5,467,840	4,013,0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總額分別為47,72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38,000港元）及152,1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36,000港元）之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預付款項		900,457	843,8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i),(ii)	2,458,219	1,839,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a)(iii)	14,266	516,30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b)	1,620,744	1,620,7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	167,816	167,35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b)	118,866	93,33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b)	168,020	143,927
		5,448,388	5,224,547
減值		(149,257)	(147,948)
		5,299,131	5,076,59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152,706)	(4,185,818)
非流動部份		1,146,425	890,781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興建或購買樓宇、管道、設備及機器支付若干按金合共143,7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425,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存款1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17,0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一間銀行，作為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有關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到期時予以退還；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VCNG應收480,000,000港元分紅及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結清。
- (b) 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總額人民幣78,400,000元(相等於93,3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400,000元(相等於93,333,000港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3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8披露。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京唐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聯營公司投資	1,149,968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淨值	1,149,968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6,00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0,000港元）自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收購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京唐」）29%股權。京唐主要業務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業務服務、倉儲服務，以及提供裝車服務等；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汽化。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藍天控股（本集團聯營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出售及藍天控股擬收購京唐之全部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8,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00港元），乃由藍天控股以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2,407,708,800股普通股方式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完成。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1,262,053,268股 (二零一七年：1,262,053,268股) 普通股	30,401,883	30,401,883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取得之五年期定期貸款4,000,000,000港元、五年期定期貸款3,000,000,000港元、五年期定期貸款1,940,000,000港元、五年期定期貸款4,000,000,000港元、一年期貸款355,000,000歐元、五年期銀團貸款290,000,000美元及五年期定期貸款4,000,00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獲得之相關融資，分別以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5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8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6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8厘、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2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2厘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悉數償還。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施加特定表現責任之若干條件，其中條件包括以下構成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或50%本公司實益權益；及
-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政府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事件。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其他借貸總額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相等於1,1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000,000元(相等於1,209,000,000港元))乃應付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款項，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4.90厘之年利率計息。就該等貸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26,286,000元(相等於30,9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04,000元(相等於24,551,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損益確認。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傑益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優先票據」）及1,0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6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第一批優先票據」及4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統稱「擔保優先票據」）。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擔保優先票據購買協議，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其中(i)二零一二年優先票據（按年息率4.5%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ii)二零一一年第一批優先票據（按年息率5%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iii)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按年息率6.375%計息）將於二零四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Yield Investment (Euro) Limited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歐元之擔保債券（「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按年利率1.435%計息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到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Luxury Investment Limited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之擔保債券（「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按年利率4.99%計息及將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Yield European Limited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0歐元之擔保債券（「二零一七年歐元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二零一七年歐元債券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七年歐元債券按年利率1.3%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
- (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新加坡資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按年利率2.75%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續)

除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外,所有上述債券及優先票據均由本公司擔保。

有關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142,117	2,560,399
一至兩年	182,248	141,279
兩至三年	25,670	14,636
三年以上	36,464	24,189
	2,386,499	2,740,503
未結算	1,424,027	1,381,471
	3,810,526	4,121,9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54,2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77,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人士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325	6,358
燃氣管道及廠房及機器	3,332,366	2,506,178
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483,964	642,699
總資本承擔	3,816,655	3,155,235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及其聯營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	購買瓶身標籤 ^γ	(i)	11,500	20,134
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蓋 ^γ	(i)	7,800	9,525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γ	(ii)	6,033	6,508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γ	(iii)	9,145	8,884
	租地費用 ^γ	(iv)	1,159	967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γ	(v)	35,960	34,452
	減：退回廣告補助 ^γ	(v)	(3,236)	(3,132)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燃氣 [#]	(vi)	105,883	38,510
及其附屬公司	工程服務收入 [#]	(vii)	10,250	9,188
	綜合服務收入 [#]	(vii)	4,490	1,809
	銷售貨品 [#]	(viii)	39,072	33,074
	購買貨品 [#]	(ix)	52,920	32,459
	樓宇租金開支 [#]	(ix)	10,961	35,318
	樓宇租金收入 [#]	(ix)	2	213
	工程服務開支 [#]	(vii)	69,576	18,625
	綜合服務開支 [#]	(vii)	17,738	6,300
聯營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	(x)	16,578	15,427
	利息開支	(x)	30,924	24,551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去年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ii) 罐裝服務費用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雙方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ii)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去年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用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租地費用按相互協定之數額每年人民幣1,8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49,000元）收取。
- (v)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0.94%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之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 燃氣之售價及燃氣輸送費由中國政府指定。
- (vii) 服務費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viii) 貨品售價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
- (ix) 貨品購買價及樓宇租金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續)

- (x) 北控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擁有38.78% (二零一七年：38.78%) 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北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成立旨在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根據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將於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立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待有關初步期限屆滿後，存款服務主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數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3,7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一七年存款協議(「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繼續進行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交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條款及條件基本與存款服務主協議相同。於存款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經修訂每日總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會超過2,2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呈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及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而以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及貸款之相關利率乃參考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總金額達人民幣2,368,000,000元(相等於2,8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4,000,000元(相等於2,85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16(b)披露。

† 誠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獲豁免遵守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呈報及公佈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911	11,4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9,925	11,424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參照其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列值（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級）。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透過採用市場法予以估計（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23.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687,93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2,559,000港元（經審核））及145,101,72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98,850,000港元（經審核））。

2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董事會變動以及董事資料的變動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鄂 萌	30,000	0.002%
姜新浩	20,000	0.002%
譚振輝	2,000	0.000%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鄂 萌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601,000	0.040%
譚振輝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0.003%
楊孫西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	0.001%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間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鄂 萌	6,770,000	-	-	-	6,770,000	2011/06/21	2011/06/21 - 2021/06/20	1.25
	6,770,000				6,77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均屬於間接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購入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者及於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須予披露之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7.93%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9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518,187,500	263,780,288 ^(b)	781,967,788	61.96%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781,967,788 ^(c)	781,967,788	61.96%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於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並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之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淡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Shin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ine Power」)	1,465,677	-	1,465,677	0.12%
北控集團BVI	-	1,465,677*	1,465,677	0.12%
北控集團	-	1,465,677*	1,465,677	0.12%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Shine Power擁有之股份。Shine Power是北控集團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是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Shine Power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權股東之特別履行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附有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特別履行責任（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之披露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額 (百萬)	最後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發行優先票據之購買協議	6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發行優先票據之購買協議	400美元	二零四一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優先票據之購買協議	800美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500歐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200美元	二零四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3,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1,94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800歐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350歐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

該等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下列任何事項將構成違約事項：

1. 倘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或50%之實益權益（如適用）；及
2.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管。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5,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董事相信這將促進本集團整體營運之效率，並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藉以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措施，藉以確保有效之監控制度及適當授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侯子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建議。惟董事會認為，由侯子波先生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和管理，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期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社先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及已作出足夠的披露。